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14日,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21]第443号,下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披露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知会相关各方,并组织公司法律顾问对关注函进行回复。

由于前述相关事项涉及各方较多,需对涉及的每一个主体发函、核实情况,工作量大,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,未能于原定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交易所提交回复,并申请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27 日提交,详情请查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2)。

截止目前,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